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如出现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任何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并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希望，又一次的一年延续能使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偏见的国家克服这些偏见。⁶⁶

保加利亚、中国、叙利亚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也认识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的合理关注。他们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必须以折衷和理解的精神行事，并积极争取寻求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⁶⁷

安哥拉、保加利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第 1422(2002)号和第 1487(2003)号决议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延续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1

⁶⁶ S/PV.4772，第 24 页。

⁶⁷ 同上，第 26 页(保加利亚)；第 27 页(几内亚)；第 27 页(中国)和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

段并不影响《规约》的正当性，而且并不损害国际法院；该项决议并没有形成先例，帮助安理会干涉成员国惩处《罗马规约》所涵盖的危害人类的可恶罪行的主权和能力。⁶⁸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的主要关注是可能会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的美方人员。他强调指出，决议符合国际法的根本原则：要有约束力，就应得到国家认同。他指出，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和部队免除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就可以做到尊重上述原则。他强调指出，该项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缔约国或《罗马规约》本身，而且也没有将整整的一类人抬高到法律之上，因为法院并非法律。他提出，即使法院仅有一次试图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刑事司法管辖权都会严重冲击联合国今后的行动。他辩称，国际刑事法院在任何程序的每一阶段都很容易面临政治化；《罗马规约》没有规定充分的制衡；完全信任法院的正确行为并非保障措施。⁶⁹

⁶⁸ 同上，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西班牙)；第 26 页(保加利亚)；和第 27 页(安哥拉)。

⁶⁹ 同上，第 23 页。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初步程序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858 次会议)的讨论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858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在简报后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简报中阐述了自从安理会 1996 年开始处理这一问题以来在排雷行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对此，他提醒注意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联合国在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这些是联合国开展和协调排雷行动举措的主

帅。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排雷行动在安理会所关注的将近 20 个境况中帮助建设和平与安全，他着重指出的情况尤其包括联合国支持国家排雷行动主管当局、推广地雷风险教育和帮助开展地雷普查和清除行动方面的努力。他提到，该行动已成为多方面的维和行动中一个积极能动的成分，常常涉及到与排雷专家的早期的规划以及接纳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参与。

他并指出，当日的情况简报为安理会提供一次机会，可借此呼吁一系列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具体行动，在维持和平背景下加强排雷行动。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在讨论中考虑以下问题：是否可能拟定新的法律文书，阐述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地雷幸

存者的权利；鼓励冲突各方酌情将排雷行动纳入讨论之中；维持和平行动在收集有关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和重要性方面资料中发挥的作用；呼吁部队派遣国训练维持和平部队排雷；使用复员士兵开展排雷行动；以及会员国对排雷行动提供充分的持久经费援助的必要性。⁷⁰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着重指出了该中心对维持和平而言特别重要的工作方面。该日内瓦中心为了帮助关于地雷威胁方面资料的收集和交流标准化，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作，制作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而且当时正在向该系统提供部属前和部署后的支助，该系统已在 36 个国家或方案内设置。他指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提高了排雷行动的质量，加强了不同排雷行动者之间的行动匹配性和相互理解，并增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到冲突后阶段的可能性。关于军方在排雷行动中适当作用问题在非军事的社区和军事界内的辩论已有一段时日的议题，主任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要求，介绍了日内瓦中心开展的一项研究所得出的结论。研究的结论是，排雷开道方面的军事专业知识转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并非易事，在后者，任何低于 100% 的排雷都是不能接受的。虽然军方能够就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危险向平民发出警告，但是他们并没有准备好开展基于社区的持续宣传教育活动。总的来说，军事维持和平部队没有实施大规模调查、作标记或扫雷行动。⁷¹

安理会所有成员对居民遭受使用地雷的影响而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并强调指出，排雷行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务。对此，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审查这一问题并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文化主流的努力。各成员尤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向多方面的和平行动提供支助、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各成员一致认为，排雷行动方面还需要取

得更多进展。他们同意的观点是，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和其他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需要加强内部协调。他们一致认为，排雷行动是新的概念，超越了单纯的军事和裁军方面，涵盖了保护人道主义事务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方式。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安理会将排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之中极为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在一开始规划维和行动时便顾及排雷行动的要求。几内亚代表认为，排雷行动训练应当纳入维和部队训练之中，而且在排雷方案中应当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一些成员欢迎目前将排雷行动纳入维和行动授权任务主流的情况，对此提出了具体的例子，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⁷²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其他行动可以以科索沃的地雷行动为范例。⁷³ 联合国代表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行动能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难民安全回归的环境、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加上其他许多裨益，例如居民心理上的安康。⁷⁴

关于排雷及其与大会和安理会各自任务的关系，德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的作用是要确保这类活动得到审议，而且酌情纳入维持和平的授权任务之中。另一方面，大会处理排雷行动的所有方面问题，据此针对秘书长的报告⁷⁵ 就这项事务⁷⁶ 作出反应。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应当集中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出现的具体工作。同时，他提醒注意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应避免工作重复。由于大会经常地审议援助排雷活动

⁷⁰ S/PV.4858, 第 2-4 页。

⁷¹ 同上, 第 4-6 页。

⁷² 同上, 第 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1-12 页(喀麦隆); 第 18-19 页(中国)。

⁷³ 同上, 第 13-14 页。

⁷⁴ 同上, 第 12-13 页。

⁷⁵ A/58/260 和 Add.1。

⁷⁶ S/PV.4858, 第 15-16 页。

的问题，他认为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议题就在大会决议机构讨论比较适宜。⁷⁷

几内亚代表的发言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法国代表的赞同，他强调大会在排雷行动中的政治作用。⁷⁸ 几内亚代表着重指出，与此不同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需要发挥开展行动的作用。⁷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集中关注排雷行动完全不需要将大会的职责转交给安理会。⁸⁰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除非各方一致接受并履行关于在冲突状况中埋下地雷和遗留未爆弹药的国家须承担义务这项原则，排雷行动在全球层面将继续会很缓慢、有气无力。关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情况，防止地雷和排出地雷必须纳入其审议之中。⁸¹

发言者强调指出，1997年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显示出巨大的进步，并重申国际社会有决心消

⁷⁷ 同上，第17-18页。

⁷⁸ 同上，第6页(几内亚)；第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8-9页(法国)。

⁷⁹ 同上，第6页。

⁸⁰ 同上，第8页。

⁸¹ 同上，第19-20页。

除所有地雷。法国代表表示认为，这项《公约》可被用来作为在各个层面排雷行动的动员工具，包括筹资。⁸²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项文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文书。⁸³ 墨西哥代表欢迎肯尼亚将于2004年主持《公约》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因为非洲国家受到地雷祸害的严重影响。⁸⁴

2003年11月19日(第486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3年11月19日，主席(安哥拉)在第486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言，⁸⁵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深表关切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

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涉及地雷和未爆弹药相关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的其有关地雷的承诺，对雷险教育和清雷活动给予尽可能充分的合作；

吁请秘书长介绍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规模和人道主义影响；

吁请会员国对排雷行动提供充分和持久的财政帮助，并增加对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⁸² 同上，第8-9页。

⁸³ 同上，第14-15页。

⁸⁴ 同上。

⁸⁵ S/PRST/2003/22。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初步程序

2011年2月20日(第427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突尼斯代表在2001年1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¹中通知秘书长，突尼斯于2001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计划在2001年2月5日主持一次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的辩论，议题是“建设和平”

走向全面方式”。信的附件是一项说明，载有关于供讨论的具体议题的建议，涉及前作战者的放下武器、复员的重归社会；难民与流离失所者；消除贫穷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法制和民主体制；前面的建设和平战略以及安理会的作用。

2001年2月5日，安理会第4272次会议在议程中纳入了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并纳入了上述信件。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讲话，

¹ S/2001/82。